购 销 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DIVA-SZ-2026042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2 日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广州旺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苏州钰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兹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 产品名称及价格

序号	品牌名称	产品品牌型号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（元）	含税总价（元）
1	三兆彩液晶显示器	Optik View GUP2103CMI		台	2	10000￥	20000￥
合计	大写：人民币 贰万 圆整 ￥： 20000 .00 （含税价）						

二、 交货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竹三村鱼庄西街 34 号

三、 交货时间：款到发货

四、 付款结算：甲方将设备全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，经乙方确认后，乙方将设备发往甲方指定国内地点。

五、 调试安装：乙方负责电话指导甲方安装调试设备，如需乙方派出安装人员，需由甲方承担安装人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。

六、 保修条款：

1. 自乙方出货之日起 30 天内，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而引起的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机。

2. 产品整机保修 3 年（不包括面板，面板保修一年），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维修所需零部件费用。

3. 保修期内因设备运输产生运费时，运费由寄件方承担。

七、 设备的验收：

1. 在乙方将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，双方在装运条款上合议为 EXW 以外的话，根据双方合议的装运条款，乙方负责装运条款内设备的装卸与运输。

2. 甲方应于收到设备后，于 2 日内验收完毕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，检验到货设备的外观及性能是否完好无损、数量是否一致，若发现设备在运输途中有损坏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若甲方对签收设备未提出疑义，则自甲方签收设备的第三个工作日起，乙方默认为甲方对所收设备验收合格。

八、 **违约责任:**

1.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货，则乙方应自规定交货日的第十一日起，每天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0.1%的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的赔付总额，以延迟设备款的 1%为上限。2.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支付货款或其他款项时，须自最迟付款日的十一日起，每天向乙方偿付设备款 0.1%的违约金，此项违约金的赔付总额，以延迟设备款的 1%为上限。

九、 **不可抗力:**

1.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以及风雨、雪、地震等自然灾害。

2. 因在生产、运输或安装过程中，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完工等情形，乙方不予负责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十、 **其他约定事项:**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（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法律效力）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名称：广州旺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**银行账号：120911234410401** **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** **签约代表:** **联系电话：13829707499** **甲方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84 号-106 号（双号）广州市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之 86 号 809-811 室**	**乙方名称：苏州钰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** **银行账号：1102020309000593379** **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** **签约代表：付文虎** **联系电话：15850257679** **乙方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唐庄路 205 号一号楼 201 室**